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20 长交 0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  
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b>	<b>1</b>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
二、核准情况.....	2
<b>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b>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9
<b>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b>	<b>11</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2
<b>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b>	<b>13</b>
<b>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b>	<b>14</b>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
<b>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b>15</b>
<b>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b>16</b>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	16
二、实际执行情况 .....	16
<b>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b>	<b>17</b>
<b>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b>	<b>18</b>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18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	18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	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	19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	19
七、其他履职事项 .....	20
<b>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b>	<b>21</b>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	21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b>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b>	<b>22</b>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22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4
三、相关当事人 .....	24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4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	27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27
七、其他重大事项 .....	27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0 长交 01， 163158.SH。
- 3、发行主体：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48,000.00 万元，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48,00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2 月 28 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sup>1</sup>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sup>1</sup>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并承接原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开展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5 号”文批准。根据资金需求及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 58 号

邮政编码：313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鹏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98121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 （一）2021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等。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多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业务资质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养护一类甲级、一类乙级、二类甲级、二类乙级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为根据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政府或社会的职能，政府制定了诸多扶持政策和

鼓励措施。此外，发行人其他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市政房屋、建筑物工程等，发行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主要由发行人本部承担，业务模式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前期可研、立项等，获得立项文件后组织实施并进行资金筹措，项目建设交由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施工方负责实施，项目完工后进行决算。

土地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的土地开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开展。南太湖公司依据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作土地开发协议》，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其中包括长兴分区内征地拆迁、人员安置及场地平整，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主要土地开发模式为：南太湖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在项目开发完成且移交长兴县国土局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按审定的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收益与南太湖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南太湖公司据此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时确认的收入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长兴分区管委会，长兴分区管委会再拨付给南太湖公司。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进行具有经营性收益的业务拓展，树立国企改革的典范，新增贸易收入、矿产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屠宰收入等。

##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2-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收入	74,779.08	16.78%	53,047.87	13.31%
土地开发收入	45,161.81	10.14%	48,406.48	12.15%
运输收入	5,297.80	1.19%	4,930.30	1.24%
炸药销售收入	3,081.13	0.69%	3,130.94	0.79%
旅游收入	17,315.91	3.89%	14,545.71	3.65%
矿产销售收入	34,312.29	7.70%	34,941.68	8.77%
保安服务费收入	14,837.07	3.33%	12,894.25	3.24%
通行费收入	12,089.06	2.71%	1,288.87	0.32%
租金收入	3,374.48	0.76%	2,563.20	0.64%
贸易收入	219,868.73	49.34%	212,214.53	53.25%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收入	56.05	0.01%	27.68	0.01%
农产品销售收入	8,472.48	1.90%	9,116.98	2.29%
石油销售收入	5,990.20	1.34%	-	-
其他	956.55	0.21%	1,424.85	0.36%
合计	<b>445,592.60</b>	<b>100.00%</b>	<b>398,533.34</b>	<b>100.00%</b>

2021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5,592.6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1.81%，整体增长幅度不大，主要增长来源于委托建设收入和通行费收入的增加。2021 年度，收入占比达 1%且变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委托建设收入 74,779.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0.97%，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发行人确认的代建项目规模增加。

(2)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 12,089.0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837.96%，主要是由于长宜高速江苏段通车，导致整体客流增加所致。

(3)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租金收入 3,374.4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1.65%，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出租率提升所致。

(4)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石油销售业务，通过运营加油站实现加油收入，报告期共实现收入 5,990.20 万元。

##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 2-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成本	68,970.51	17.11%	49,007.48	13.25%
土地开发成本	30,107.87	7.47%	35,355.11	9.56%
运输成本	11,893.30	2.95%	10,337.86	2.80%
炸药销售成本	2,671.08	0.66%	2,707.49	0.73%
旅游成本	16,202.92	4.02%	16,884.74	4.57%
矿产销售成本	9,439.84	2.34%	9,639.23	2.61%
保安服务费成本	14,307.61	3.55%	12,231.54	3.31%
通行费成本	17,595.98	4.37%	12,036.27	3.26%
租金成本	1,235.05	0.31%	2,701.14	0.73%
贸易成本	217,316.14	53.92%	209,337.05	56.62%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成本	83.41	0.02%	88.78	0.02%
销售农产品成本	7,419.79	1.84%	8,506.54	2.30%
石油销售成本	5,739.04	1.42%	-	0.00%
其他	64.41	0.02%	910.08	0.25%
合计	<b>403,046.94</b>	<b>100.00%</b>	<b>369,743.31</b>	<b>100.00%</b>

2021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403,046.9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9.01%，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2021 年度，成本占比达 1%且变动较大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委托建设业务成本为 68,970.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0.73%，主要是当年度确认的代建项目规模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成本为 17,595.9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46.19%，主要是由于车流量增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3)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石油销售业务，通过运营加油站实现加油收入，报告期共产生成本 5,739.04 万元。

### 3、毛利率情况

表 2-3：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建设收入	7.77%	7.62%
土地开发收入	33.33%	26.96%
运输收入	-124.50%	-109.68%
炸药销售收入	13.31%	13.52%
文化旅游收入	6.43%	-16.08%
矿产销售收入	72.49%	72.41%
保安服务费收入	3.57%	5.14%
通行费收入	-45.55%	-833.87%
租金收入	63.40%	-5.38%
贸易收入	1.16%	1.36%
屠宰收入	-48.80%	-220.78%
农产品销售收入	12.42%	6.70%
石油销售收入	4.19%	-
其他	93.27%	36.1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b>9.55%</b>	<b>7.22%</b>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9.55%，较 2020 年度的 7.22% 增加约 32.17%，主要是由于通行费业务、租金业务、文化旅游业务等盈利能力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实现毛利率 6.43%，较 2020 年度的-16.08% 扭亏为盈，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整体营运成本增加且客流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明显偏低所致。

(2) 2021 年度，发行人保安服务业务实现毛利率 3.57%，较 2020 年度的 5.14% 下降 30.57%，主要是业务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实现毛利率-45.55%，较 2020 年度的-833.87% 大幅度增加，主要是长宜高速江苏段开通运营，整体车流量及营业收入得到明显提升所致。

(4) 2021 年度，发行人租金业务实现毛利率 63.40%，较 2020 年度的-5.38% 有明显提升，主要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防疫运营支出明显提升，且响应国家号召进行了部分免租等因素，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偏低。

(5) 2021 年度，发行人屠宰业务实现毛利率-48.80%，较 2020 年度的-220.78% 大幅度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度原材料进货成本下降所致。

(6) 2021 年度，发行人农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毛利率 12.42%，较 2020 年度的 6.70% 增加 85.5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贸易账期延长，降低了材料成本。

#### 4、营业收支变动情况

**表 2-3：发行人营业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b>一、营业总收入</b>	<b>449,674.73</b>	<b>404,036.47</b>	<b>11.3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484,563.83</b>	<b>439,997.32</b>	<b>10.13%</b>
其中：营业成本	404,489.87	370,748.73	9.10%
税金及附加	3,178.50	2,715.90	17.03%
销售费用	2,207.17	1,014.70	117.52%
管理费用	24,171.63	25,495.03	-5.19%
财务费用	50,516.66	40,022.95	26.22%

加：其他收益	51,787.23	66,908.88	-22.60%
投资收益	20,803.98	14,776.95	4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98.74	11,564.14	83.31%
信用减值损失	-950.1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3.44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46	-24.65	-120.91%
<b>三、营业利润</b>	<b>57,896.28</b>	<b>57,031.03</b>	<b>1.52%</b>
加：营业外收入	385.55	278.27	38.55%
减：营业外支出	1,608.27	2,011.82	-20.06%
<b>四、利润总额</b>	<b>56,673.55</b>	<b>55,297.48</b>	<b>2.49%</b>
减：所得税费用	9,885.24	4,798.42	106.01%
<b>五、净利润</b>	<b>46,788.32</b>	<b>50,499.06</b>	<b>-7.3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营业收支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49,674.73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84,563.83 万元，营业成本为 404,489.87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11.30%、10.13% 和 9.10%，主要是受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所致。

(2)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2,207.1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17.52%，主要是发行人市场化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投入的销售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3)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1,198.7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83.31%，主要是本期所持有的房产区域市场环境较好，增值增加。

(4) 受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导致两个科目在 2021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

(5) 因非经常性处置部分长期资产，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20.91%。

(6) 因非经常性的其他事项，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8.55%。

(7) 2021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9,885.2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06.01%，主要是因为自身经营性业务带来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规模增加所致。

### （三）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继续承担十四五规划中长兴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任务，主要为高铁、高速及城际轨道等。发行人未来还将紧紧围绕大交通板块及环保产业板块进行投资发展，并延伸至上下游产业链。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2-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7,943,218.80	7,530,451.32	5.48%
总负债	4,395,335.47	4,029,827.56	9.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7,883.34	3,500,623.75	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289.87	558,727.26	-2.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9,674.73	404,036.47	11.30%
营业成本	404,489.87	370,748.73	9.10%
净利润	46,788.32	50,499.06	-7.35%
EBITDA	162,457.88	160,658.56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3.39	46,094.29	-55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97.78	-176,135.52	-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54.98	297,118.05	19.67%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453.39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52.2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大幅度减少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均保持相对稳定。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 2-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55.33%	53.51%	3.40%
流动比率	3.94	3.90	0.94%
速动比率	1.31	1.29	1.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6%	4.63%	-12.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9	13.87	0.84%
存货周转率	0.11	0.10	14.3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5	1.01	-15.84%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动。

##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712.00 万元，主承销商中山证券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456690004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54510000003111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0100187859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运作正常。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 2021 年度未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受托管理人出具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定期对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均按照约定进行使用，运作正常，未见异常。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因节假日顺延）完成 2021 年度付息。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未安排内外部增信机制。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及不利变化，偿债保障措施仍然有效。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中。

###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资质良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不存在特殊事项。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的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二、实际执行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084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 长交 01”、“21 长交 01”、“21 长交 03”的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设立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监管行就募集资金监管在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 （一）定期报告督导情况及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指导发行人学习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并使用该软件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由于自查后发现披露文件有误，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

正公告》及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自查后发现披露文件有误，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 （二）重大事项及临时受托实际履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督促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临时受托管理报告。2021 年度内，发行人共披露 3 份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出具 3 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公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公告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时间	对债券偿债 风险的影响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王志华任发行人总经理，免去王毅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2021/4/6	2021/4/8	无重大不利影响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司总经理王志华、公司副总经理胡迅为公司董事；屠若曦为监事、李乐晟为职工监事；免去王毅董事职务；免去徐向荣、王惠胜、钱振康监事职务	2021/6/11	2021/6/17	无重大不利影响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王强任发行人董事长，徐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2021/10/11	2021/10/18	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本期债券 2021 年度付息工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见“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六、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发《关于开展浙江辖区 2022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自查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债券字〔2022〕16 号)。

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已完成自查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本次自查工作进行督导并出具独立意见书，相关材料已按照要求报送浙江证监局。

##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5	1.01	-15.84%
利息保障倍数	0.67	0.81	-17.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6%	4.63%	-12.24%
资产负债率	55.33%	53.51%	3.40%
流动比率	3.94	3.90	0.94%
速动比率	1.31	1.29	1.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1% 和 55.33%，流动比率分别为 3.90 和 3.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31，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为良好、流动性指标也较为健康。

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4.63% 和 4.0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1 和 0.85，可见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较大，自身经营性收益较难对利息支出形成覆盖。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所有到期债务本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违约事项，偿债意愿良好。

###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653,970.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62%。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172.60	2017/1/20	2046/1/19
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695.77	2015/12/4	2035/12/3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3/20	2027/3/20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19/9/26	2022/9/26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2017/11/30	2025/11/30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2/28	2022/2/27
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50.00	2021/11/18	2022/11/18
长兴县林城特色工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	2021/11/18	2022/11/18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019/9/24	2026/9/25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765.10	2019/5/22	2024/5/21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821.80	2019/9/27	2024/9/25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25	2022/10/24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00.00	2020/3/27	2022/3/27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10.00	2017/8/31	2022/8/30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4/28	2024/4/28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110.00	2020/3/11	2022/4/24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9	2022/1/16
长兴宏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2/2	2022/2/2
浙江长兴经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2/21	2022/12/21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3/26	2023/3/25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7/19	2028/7/19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680.00	2020/4/16	2027/4/15
长兴丽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630.00	2017/1/26	2028/1/29
长兴八都岕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0	2020/3/30	2024/3/30
长兴八都岕景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17	2022/6/22
浙江吕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2020/8/21	2026/12/21
长兴通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	2021/1/8	2024/1/7
长兴长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2/30	2022/12/27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2021/1/13	2024/1/13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1/1/14	2022/1/14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1/5/19	2022/5/19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72.00	2017/8/29	2022/8/28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0.00	2017/9/27	2022/9/15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56.00	2017/12/16	2022/12/25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	2019/12/23	2024/12/21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670.00	2020/2/14	2022/12/25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991.00	2020/4/13	2022/4/22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5/28	2024/5/27
长兴鑫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7/30	2024/7/29
长兴煤山永旭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8/26	2024/8/23
长兴煤山永旭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12/31	2025/1/15
长兴煤山永旭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0/2/28	2023/2/27
长兴申源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1/7/7	2023/5/10
长兴申源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82.00	2018/3/21	2023/1/21
长兴申源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1.00	2020/1/3	2022/1/3
长兴申源村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62.00	2020/2/25	2022/2/24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4,990.00	2020/1/7	2022/3/2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2020/6/22	2025/7/22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10/30	2023/10/29
长兴通源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9/6/28	2024/6/25
长兴通源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31	2023/12/31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1/6/28	2022/6/28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2019/8/9	2022/8/8
长兴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	2020/5/29	2022/5/17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1/18	2026/11/18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6/25	2026/6/25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2	2022/1/22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86.41	2021/2/4	2024/2/1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11/26	2022/11/1
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19/5/31	2029/5/31
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6/20	2029/6/30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93.00	2020/8/13	2022/9/13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20.00	2019/11/15	2022/11/15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5/25	2022/7/5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16.00	2021/11/9	2022/11/9
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144.77	2021/1/8	2024/1/8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7	2022/2/6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1/1	2024/10/8
长兴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1,370.41	2017/9/10	2022/9/10
长兴万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	2021/12/21	2024/6/20
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35.00	2021/5/27	2024/5/15
长兴县李家巷镇陈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35.00	2021/5/27	2024/5/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计家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85.00	2021/5/27	2024/5/15
浙江长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0.15	2021/12/30	2022/12/29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长兴县李家巷镇广福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20.00	2021/5/27	2024/5/15
长兴县李家巷镇老虎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80.00	2021/5/27	2024/5/15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99	2020/3/31	2022/3/31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2021/6/28	2036/6/27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5	2025/12/3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0	2022/12/19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31	2023/3/3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1	2023/3/3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1	2023/3/30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31	2023/3/30
长兴源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200.00	2020/11/10	2022/11/1
<b>合计</b>	<b>1,653,970.00</b>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

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发行人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15号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7,281,463,018.89	7,313,847,628.52	32,384,609.63
应收账款	292,423,362.62	283,742,465.73	-8,680,896.89
其他应收款	7,075,647,829.77	6,967,033,663.54	-108,614,166.23
其中：应收利息	32,384,609.63		-32,384,609.63
使用权资产		6,650,870.69	6,650,87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3,498,903.91		-1,783,498,903.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6,616,903.91	766,616,90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6,882,000.00	1,076,88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775.56	15,303,440.97	12,696,665.41
短期借款	1,140,850,000.00	1,142,254,472.32	1,404,472.32
预收款项	1,119,258,856.32	-37,659,744.82	-1,156,918,601.14
合同负债		1,141,395,953.61	1,141,395,953.61
其他流动负债	945,080,000.00	963,673,990.97	18,593,990.97
其他应付款	2,827,245,952.58	2,295,618,011.27	-531,627,941.31
其中：应付利息	536,270,742.78		-536,270,74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3,623,198.36	6,247,158,119.48	403,534,921.12
租赁负债		4,624,058.59	4,624,058.59
长期借款	9,546,243,600.00	9,554,324,989.25	8,081,389.25
应付债券	13,849,314,806.76	13,914,142,477.99	64,827,67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4,070,000.00	1,176,659,620.60	2,589,620.60
盈余公积	239,068,770.13	233,849,809.63	-5,218,960.50
未分配利润	3,250,632,227.89	3,179,049,853.58	-71,582,374.31
少数股东权益	239,241,922.49	238,799,889.21	-442,033.2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6,352,356,561.24	6,333,716,596.63	-18,639,96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908,960.17		-860,908,960.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958,960.17	765,958,96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950,000.00	154,950,000.00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76,388.89	76,388.89
预收款项	1,155,464,977.95		-1,155,464,977.95
合同负债		1,140,024,610.98	1,140,024,610.98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15,440,366.97	15,440,366.97
其他应付款	4,997,703,121.79	4,633,336,439.28	-364,366,682.5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364,366,682.51		-364,366,68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4,385,124.62	2,928,675,418.24	364,290,293.62
盈余公积	201,255,521.39	199,391,524.93	-1,863,996.46
未分配利润	2,808,908,889.48	2,770,895,219.89	-38,013,669.59

##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总额为 35.03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4.41%。

##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